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6〕40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直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委办厅局，省属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直聘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3日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直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鼓励我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吸引和汇聚更多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形成具有云南特点和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直聘是指采用特殊程序有效引进高层次人才，开辟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建立人事关系和不唯资历、不唯职称办理岗位聘任手续的“绿色通道”。

第三条 事业单位在政府人社部门核准的岗位总量内直接聘用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

直聘中涉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直聘高层次人才要遵循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坚持标准、严格考核的原则。直聘高层次人才面向国内外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社部门是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直聘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直聘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直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人社部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

比例和最高等级，负责高层次人才直聘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直聘高层次人才的领域由用人单位根据单位建设和发展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界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相应层次者。

（三）省部级领军人才入选者以及相应层次者、获得国家级单项奖前3名者。

（四）在相关行业领域内有较深专业造诣的优秀拔尖人才和技能精湛的高技能人才。

第九条 直聘的高层次人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创新创业能力或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就，身体健康，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第三章 直聘程序

第十条 事业单位直聘的高层次人才，应在岗位有空缺条件下，由单位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直聘高层次人才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委员会。评审认定委员会可由单位领导、业内知名专家组成。评审认定委员会经主管部门核准，报政府人社部门备案。

（二）组织评审。评审认定委员会对拟直聘的高层次人才进行评价和评估，组织召开直聘评审会评审，确定直聘人选名单。

（三）公示。在本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

（四）报批。经公示无异议的，事业单位填写《云南省直聘高层次人才申报表》，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社部门核准。

（五）聘用。事业单位与直聘的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报政府人社部门办理人事聘用和岗位聘任手续。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直聘高层次人才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三条 采取直聘方式进入我省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等方面的待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